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09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持股5%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的部分股票在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在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2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98,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428,268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170,500股。

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21日期间李宗松先生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
李宗松	5月16日	431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70
	5月17日	25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51
	5月20日	107,612	0.01	集中竞价交易	11.57
	5月21日	188,118	0.02	集中竞价交易	11.07
	5月22日	248,178	0.03	集中竞价交易	11.02
	5月23日	7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09

5月24日	6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77
5月27日	1,164,071	0.13	集中竞价交易	10.99
5月28日	909,707	0.10	集中竞价交易	11.30
5月29日	652,205	0.07	集中竞价交易	11.01
5月30日	504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5月31日	294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44
6月3日	1,279,655	0.14	集中竞价交易	10.85
6月4日	985,256	0.11	集中竞价交易	10.72
6月5日	761,756	0.08	集中竞价交易	10.33
6月6日	638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33
6月10日	929,394	0.10	集中竞价交易	10.22
6月11日	409,787	0.05	集中竞价交易	10.13
6月12日	193,549	0.02	集中竞价交易	10.20
6月13日	13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15
6月14日	11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11
6月17日	416,104	0.05	集中竞价交易	9.88
6月18日	97,629	0.01	集中竞价交易	9.95
6月19日	83,062	0.01	集中竞价交易	9.53
6月20日	17	0.00	集中竞价交易	9.78
6月21日	2,170,500	0.24	大宗交易	8.96
6月21日	14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08
合计	10,598,768	1.18	-	-

上述减持前，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673,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上述减持后，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74,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期间，李宗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为 10,598,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股票质押的质权人可能存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情况。

2、李宗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李宗松先生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李宗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